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9021

采购人：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902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60.93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保安服务	60.9360	服务地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需选派保安人数: 8 人; 要求男性 8 人。年龄 18-60 岁, 仪表端庄,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按校方要求选齐配全驻校保安工作力量。 保安时间、班次: 提供保安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根据任务弹性安排。全年与校方工作时间一致。 以上为大致服务需求, 具体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须具有经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9021（编制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此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52号院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4874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刘思雨、杨振豪、孙涛、王树凡、刘晓红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电子邮箱: gjzbyx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雨、杨振豪、孙涛、王树凡、刘晓红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u>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 8. 5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 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p>
25.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5.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p>
26	采购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p>
14. 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手持法人授权书一份</p> <p>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p> <p>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

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
-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3.7 其他： /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评审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得分范围
1	价格(10分)	价格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 × 10%×100 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0-10
2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磋商日）保安服务项目的管理合同（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业绩不认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9分。	0-9
		认证证书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6分。	0-6
3	服务及安全方案(45分)	整体服务方案	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0分； 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合理，服务目标较清晰，服务定位有偏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6分； 总体方案管理有待提高，服务目标有待完善，服务定位有缺失，目标管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 总体方案管理有缺失，服务目标不够清晰，服务定位不够准确，目标管理针对性有偏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难度，得8分； 总体方案管理有待完善，服务目标不清晰，服务定位有偏差，目标管理针对性不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难度，得4分； 总体方案管理思想缺失，服务目标混乱，服务定位不准确，目标管理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0-20

		安全管理	<p>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整体配合设想及策划、规章制度。</p> <p>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5 分；</p> <p>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合理，服务目标较清晰，服务定位有偏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2 分；</p> <p>总体方案管理有待提高，服务目标有待完善，服务定位有缺失，目标管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 分；</p> <p>总体方案管理有缺失，服务目标不够清晰，服务定位不够准确，目标管理针对性有偏差，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难度，得 6 分；</p> <p>总体方案管理有待完善，服务目标不清晰，服务定位有偏差，目标管理针对性不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难度，得 3 分；</p> <p>总体方案管理思想缺失，服务目标混乱，服务定位不准确，目标管理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0-15
		培训考核	<p>提出详细的培训考核方案，包含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内容、培训考核材料以及培训考核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培训考核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考核内容、培训考核课时合理得 10 分；</p> <p>培训考核方案较全面、培训考核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考核课时基本合理得 7 分；</p> <p>培训考核方案一般、培训考核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考核课时较合理得 4 分；</p> <p>培训考核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 1 分；</p> <p>培训考核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p>	0-10
3	供应商内部管理情况及相关业绩 (30 分)	自检与处罚措施	<p>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对保安人员的不得当行为，制定相关处罚规则及对采购人的补偿办法。</p> <p>对各种不当行为考虑全面，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6 分；</p> <p>对各种不当行为考虑比较全面，措施一般，较可行，得 4 分；</p> <p>对各种不当行为考虑不够全面，措施简单，不太</p>	0-6

		可行, 得 2 分; 未进行响应不得分。	
	人员情况	<p>综合考虑供应商投入人员岗位分工、经验等情况（主观分）：</p> <p>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岗位分工非常合理, 具有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 能够高品质高效率地完成项目要求, 得 12 分;</p> <p>投入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能够较高品质, 较高效率地完成项目要求, 岗位分工较合理, 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保安服务经验, 得 8 分;</p> <p>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岗位分工基本合理, 团队具有少部分保安服务经验, 得 4 分;</p> <p>投入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 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要求, 团队需不具有保安服务经验, 得 1 分;</p> <p>无岗位分工、经验证明, 得 0 分。</p> <p>以上服务团队人员须列出人员名单, 提供身份证件、简历、岗位分工、经验证明等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0-12
	应急方案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考虑非常全面, 并有完善的处理措施, 得 12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考虑非常全面, 并有简单的处理措施, 得 9 分;</p> <p>考虑到了常见的突发事件, 并有完善的处理机制, 得 8 分;</p> <p>考虑到了常见的突发事件, 并有简单的处理机制, 得 6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考虑不够全面, 有完善的处理措施, 得 4 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考虑不够全面, 缺乏必要的处理措施, 得 1 分;</p> <p>未进行响应不得分。</p>	0-12
合计			100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 其响应将被拒绝。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项目背景情况：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作为中等技术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校园的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学生成长和教育的发展，建设“平安校园”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已经成为社会大和谐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通过保安公司的参与，结合学校现有的各方力量，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并使校园环境得以保持，形成稳定化、秩序化、理性化、和谐化状态，努力实现以良好的校园秩序和优美的校园环境育人的目标，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

1、项目分包情况介绍：本项目不分包，预算金额为：60.9360万元。

2、项目实现目标：引入专业的保安队伍，不仅使我校的师生员工把主要精力都用在教育教学管理上，还能够预防严重威胁校园安全问题的产生，保证师生员工在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身心健康，保证教育方针的贯彻和合格人才的培养，杜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有关人身伤害事故等问题的发生。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服务需求：

1、服务地点及人数要求

服务地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需选派保安人数：8人；要求男性8人，其中两个中控室值班保安需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年龄18-60岁，仪表端庄，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按校方要求选齐配全驻校保安工作力量。

保安时间、班次：提供保安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根据任务弹性安排。全年与校方工作时间一致。

2、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3、保安基本工作：

（1）负责校园大门、消防中控室值守及校区治安巡逻工作。

-
- (2) 负责校园大门值守，加强人员、车辆、物资进出门的检查、登记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3) 负责 1 号楼、2 号楼、实训楼、学生公寓、食堂、培训中心等建筑防火安全巡查，严格人员、物资进出检查、登记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4) 负责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安全巡查，隐患排除、闲散人员清理及信息上报。
 - (5) 负责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为师生提供紧急援助。
 - (6) 负责校园内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 (7) 负责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及车辆指挥与停放。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环境秩序维护。
 - (8) 负责重点部位的外围定点巡查及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工作。
 - (9) 负责校园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10) 承担校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器具、资产的使用、管理、维护工作。涉及因工作产生维修费，购买物资等费用，由学校出资。
 - (11) 承担防恐处突任务，与学校保卫科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处理。
 - (12) 承担微型消防站工作任务：消防演习、消防灭火等工作。
 - (13)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大型活动、社会考试等。

4、保安职责标准

保安员岗位职责

- (1) 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不准擅离职守；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 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7) 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8) 不准擅自用和侵占公私财务;

(9) 不准泄漏值勤秘密;

(10) 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保安员哨位纪律

(1) 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哨位有关情况和重点目标;

(2) 熟悉哨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及友邻哨位;

(3) 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备器械及值勤用品;

(4) 按时上哨，严密监视警戒区内的情况;

(5) 不准在哨位上坐、卧、依靠、打盹、唱歌、吹口哨、吃东西、吸烟、闲谈、看书报、听收（录）音机和乱写乱画；

(6) 正确处理并及时、准确报告值勤情况;

(7) 正确使用警用装备器械;

(8)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食宿：学校提供住宿，保安队三餐自理。

2、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依据经双方认定的考核结果，支付保安劳务费用，即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份保安服务费，乙方可先开具保安服务费发票，用于服务费支付申请关联要素使用。乙方履职出现重大失误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适量处罚。

3、履约保证金：无

（五）考核标准：由采购人指定（按磋商文件要求考核）

附件：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细则

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及管理细则

主要工作职责	具体工作任务	具体管理要求	失责处罚标准
校门出入管理	1、本校老师入校管理	教职员入校需查验学校核发的证件出入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工作扣除挂钩。
	2、本校学生入校管理	对于没有携带学生证的学生要禁止入校，并通知本人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到大门口进行确认解决。上学放学期间，按照学生科核发的住宿生和走读生胸卡验证出入。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3、本校学生出校管理	1、正常上课期间，校门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学生私自出校。 2、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的学生，需要查验学生科开具的请假条方可放行，并做好出校台账登记。没有请假条的一律禁止出校。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4、走读学生出入校门管理	1、走读学生早晨入校需查验学生证（红色），持证入校，没有学生证禁止入校，并告知学生本人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到大门口确认处理。 2、走读生放学出校，需要查验学生证（红色），没有证件禁止出校，并告知学生与班主任取得联系进行解决。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5、早晚出入校门管理	1、早晨师生入校，门岗 4 名保安执勤，按入校人员管理要求进行查验。执勤时段早 7: 00-8: 00。一人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消防中控值守		<p>查验老师入校情况，一人查验学生入校情况。2人警戒。</p> <p>2、下午放学出校，门岗双岗执勤，走读生查验学生证（红色）。执勤时段下午 15: 10-16: 00。</p>	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6、外来人员入校管理	<p>1. 除师生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外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等人员）进校，当面查验审批入校截图，符合条件方可入校，并登记台账，内容应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进出时间、到访部门、地点等基本信息。</p> <p>2、对外来入校人员车辆和同车人员一并按照外来人员入校查验要求进行逐一查验，并做好台账登记。</p>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7、施工人员入校管理	<p>1、严格按照施工人员入校报备名单逐一进行身份核验，没有报备人员一律禁止入校。</p> <p>2、当面查验审批入校截图，符合条件方可入校，并登记台账。</p> <p>3、对于入校施工车辆同车人员一并进行逐一查验，并做好台账登记。不符合入校条件的一律禁止入校。</p>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1、消防中控值守	<p>1、消防中控每岗 2 人，其中一个中控室值班保安需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在岗。中控室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守。在岗人员及时处置火灾报警情况。</p> <p>2、观察消防中控报警系统运行情况，查看消防水泵正常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长。</p> <p>3、认真填写消防中控值班记录。</p>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2、视频监控值守	<p>1、对视频画面显示的校园重点监控部位实时查看，发现异常情况，移动岗及时到实地进行查看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长。</p>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校区治安巡逻		2、禁止任何非值班的其他人员进入监控室。 3、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查看、动用监控设施设备和数据采集。	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3、消防安全巡逻	1、消防移动岗每日按照巡逻要求，对重点消防部位进行巡查。 2、认真填写消防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4、消防安全信息上报	1、将每日消防巡检照片上传朝阳消防重点单位报告群。 2、及时在消防小程序中上传消防演练视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1、巡逻时间及点位	1、每周一、三、五、周日对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培训中心安全情况、消防区域、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2、每周二、四、六对实训楼、学生公寓、食堂、配电室安全情况、消防区域、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3、认真填写巡视检查记录。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紧急处突情况	2、巡逻情况记录与处置	发现问题详细做好巡检记录，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保卫科。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1、紧急处突能力演练	1、每半月进行一次模拟处突情况演练，提高警卫意识和校园处突能力。 2、熟练使用警用设施设备，提高战备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2、紧急处突情况	1、对校园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封锁现场。控制事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汇报	态继续扩大。 2、及时报告保卫科发生情况的具体位置。 3、全力做好事态处置的警卫任务。	
消防应急演练	1、灭火器灭火演练	每月进行一次灭火器实地灭火演练，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掌握扑救初级火情的灭火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2、消防栓出水灭火演练	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栓出真水灭真火实地灭火演练，熟练使用消防栓出水灭火演练，保安队员掌握扑救初级火情的灭火能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3、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	1、对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过期设备及时更新，保证正常使用。 2、维保单位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与保卫科协商及时解决。	科内督促落实
校园重大活动保障	1、停车秩序疏导	1、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备勤人员全部上岗，维持校园活动秩序。 2、按照车辆行驶路线和位置指挥车辆停放。	对不落实管理要求的值岗保安，按照《保安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扣分，并与当月本人工资扣除挂钩。
	2、安全警戒维护	1、按照学校会议安保要求，做好安全警戒维护。 2、随时听从保卫科统一指挥，形成安保合力。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3、重点部位巡逻	1、加强重要活动期间的重点部位警戒和巡逻，保障会场安全和外围秩序正常。 2、提高执勤警觉，防止非与会人员进入会议场所或指定的重要部位。	科内统一组织实施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签定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根据学校门卫执勤、中控室值班（其中两个中控室值班保安需持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证书）、校园安全巡逻等岗位安排勤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依据经双方认定的考核结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即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份保安服务费，乙方可先开具保安服务费用发票，用于服务费支付申请关联要素使用。乙方履职出现重大失误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适量处罚。

第八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

期限。

第九条 节假日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不在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在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特殊时期,如果涉及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增减,费用问题调整由学校保卫科与乙方协商一致,按协商标准执行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安全操作规程,保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造成的机器、设备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造成人员意外伤残、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后续赔偿责任。

(三) 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对考核评价出现不合格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一定的经济处罚。

(四) 为确保乙方尽快熟悉甲方安保工作环境和内容,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署前一周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乙方所有安保人员应全面熟悉甲方安保工作重点区域及工作任务。确保顺利上岗和开展安保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中标总金额的平均一个月的服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单位名称）的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经公安机关行政审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请自备3-4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9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提前将分项名称、备注说明填好,磋商后填写单价、合价、总价
5.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3-4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